龍華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201912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001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107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目的

龍華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專案製作、獨立思考及創作能力，確保專題製作設計課程之執行順暢與產出品質，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大學日間部專題製作設計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本系日間部四技三、四年級同學修習「文創專題製作(一)、文創專題製作(二)、文創專題實務(一)、文創專題實務(二)」和「文創行銷策展（一、二）」（以下簡稱本課程）而擬定本實施辦法。

\*「專題設計與競賽(進階)」課程屬模組課程，依照配當表注意事項第2點仍需修習完成。

1. 實施對象

為本系學生，參與由本系所開設之專題製作設計課程，經考核成績及格，方可取得課程學分。

1. 推動組織

由本系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學生專題製作課程相關事項。

1. 專題製作設計課程及實施時間
2. 本辨法適用於本系日間部四技三、四年級同學修習「文創專題製作(一)、文創專題製作(二)、文創專題實務(一)、文創專題實務(二)」和「專題設計與競賽(進階)」和「文創行銷策展（一、二）」課程。
3. 本課程為本系之專業必修及模組選修課程，以個別指導方式實施，未通過本學分者不得畢業。
4. 本課程之專題製作內容必須參加本系所規劃之校內、校外展演。
5. 實施方式
6. 畢業展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畢籌會）應於課程開始當學期（三年級上學期）之開學後一個月內成立。
7. 專題製作成果展應由該屆同學以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活動作為主，組成「畢業製作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畢籌會)，負責策畫所有組別專題製作設計成果發表與作品專刊製作等相關事項，並由行政老師協助辦理。凡修習本課程之同學均有義務參與畢籌會規劃之校內外展覽與審查相關事宜。
8. 畢籌會設置總召一人（依班級數另推舉副總召），由該屆班級符合修習本課程資格的同學共同推舉產生，畢籌會組織分工、各組職掌暨各組人員由總召負責籌劃產生。
9. 行政教師

「專題製作行政教師」(以下簡稱行政教師)由本系所指定課程教師擔當，負責統籌、督導專題製作課程執行相關事宜。系主任亦有義務就學生畢籌會及專題之相關事宜進行協助溝通工作。

1. 專題主題與分組
2. 專題製作可跨班、跨年級、跨專長(模組)選組，請依學術興趣、專長分組。
3. 分組人數為應用設計組2-3人、數位影音組2-5人(非強制模組組別混和，可依作品方向分組)。若有特殊情況需1人一組，需提企劃書並報備本專題會議始得通過。
4. 分組方式為自選，並在三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由畢籌會協助通知繳交、整理分組名單及簽署完成之指導教師同意書收齊後，繳交至系辦備查。如需更換組員、併組、更換指導教師與修正創作主題，可在三年級下學期期末前更換完成。
5. 研修生分組辦法，另由系辦公室公告。

(5) 各組創作 應用設計組 以商品設計、文創商品（涵蓋視覺傳達等）數位影音組 （以劇情片、微電影、紀錄片、深度報導、動畫、影像專題等)類別為主

1. 指導教師
2. 本課程授課指導方式採各組個別指導為原則。
3. 洽請專題製作指導教師，學生需填具「指導教師同意書」（附件1），並經指導教師簽署同意後，於三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交至系辦登錄備查。
4. 每位專任教師以指導4組學生為上限，最少需指導1組。
5. 指導教師之選擇應以各組創作方向、執行內容及教師之時間等相互配合因素為考量，並先由學生提出指導教師建議名單，送交至系辦確認後公佈，如名單需要協調則於在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除特殊情況外，名單公佈後不得更換。
6. 指導教師依各指導組別情形，有權以書面通知該組與系辦公室決定中止其指導關係。
7. 指導教師選擇與變更
8. 選擇指導教師之時間應於三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結束。
9. 指導教師更換，可在三年級下學期期末前，與指導教師溝通同意後，向系辦完成書面更動手續登記。
10. 經費來源
11. 為使畢業製作完成後能夠公開展示並製作成作品集，畢業製作所需經費之金額決定、經手與運用，一律由畢業班同學所組成之「畢業製作籌備委員會」統籌處理。
12. 如遇專題未通過審核，或是有無法抗拒之因素，導致無法繼續完成專題課程，依據下列規範參考退費。

|  |  |
| --- | --- |
| 可退費時間 | 退費方式 |
| 一審至四審成績公告後 | 符合退費標準之學生，依照目前經費的使用情況，扣除應負擔的部分，憑收據連同退費申請單(附件三)退款。 |
| 校外展後 | 如中間不繼續參加專題製作之組別(休退學、轉未通過、不參與校外展等原因)，仍需平分校內外展等費用，待本屆所有專題相關活動結束後，憑收據平分尾款。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無法參加，可扣除目前經費的使用部分，憑收據連同退費申請單(附件三)退款。 |

1. 專題製作各階段檢核時間與辦法

詳細參考「專題製作審核辦法」

1. 獎勵

 每年度畢業設計成果依「專題製作審查辦法」遴選出優良作品，頒發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數名各獎狀乙紙，並依狀況酌予奬勵。錄取之名額視實際表現加以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

1. 成果

 各組於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繳交三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專題製作成果報告書(含光碟；一份給指導教師，另一份交系辦永久保存，一份交由圖書館典藏）。

1. 有關本課程專題製作評分階段、方式、提案次數、發表時間之詳細內容，以及其

 展出之相關事宜，應由系上另訂審查辦法。

1.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提系務會議討論議定。
2.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龍華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專題製作審查辦法

1. 目的

龍華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專題製作設計課程產出品質，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大學日間部專題製作設計課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本系日間部四技三、四年級同學修習「文創專題製作(一)、文創專題製作(二)、文創專題實務(一)、文創專題實務(二)」和「文創行銷策展（一、二）」（以下簡稱本課程）而擬定本實施辦法。

\*「專題設計與競賽(進階)」課程屬模組課程，依照配當表注意事項第2點仍需修習完成。

1. 推動組織

由本系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學生專題製作審查相關事項。

1. 審查標準

由本系所各組別(商品設計組、數位影音組)專業老師協同訂定，依據專業老師討論訂定之標準，作為審查結果之依據。

1. 審查相關內容
2. 專題製作及審查時間：

|  |  |  |  |
| --- | --- | --- | --- |
| 名稱 | 項目 | 收件時間 | 審查時間 |
| 三年級上學期文創專題製作(一) | 預審 | 審查前3天 | 三年級上學期12-16週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項目 | 收件時間 | 審查時間 |
| 三年級下學期文創專題製作(二) | 第一次審查 | 審查前一周 | 第12或13週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項目 | 收件時間 | 審查時間 |
| 四年級上學期 文創專題實務(一) | 第二次審查 | 審查前一周 | 第3或4週 |
| 第三次審查 | 審查前一周 | 第16週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項目 | 收件時間 | 審查時間 |
| 四年級下學期 文創專題實務(二) | 第四次審查（校內展） | 審查前一周 | 第2週 |
| 第五次審查（校外展） | 審查前一周 | 第6-12週 |

\*如遇國定假日或特殊狀況，調整時間提早或延後一周。

\*第五次審查（校外展）依照場地租借狀況做調整。

1. 審查內容：
2. 專題製作內容有涉及抄襲、剽竊、偽造等，經查證屬實，該課程成績以零分計；若為改編，需事先取得原作者之書面同意，並簽署[專題製作著作權聲明書]（附件2）。
3. 未通過文創專題製作(一)者，不得修習文創專題製作(二)，文創專題實務(一)(二)亦同。
4. 各次審查成績未通過者，不得參加下次審查。
5. 所有組別必須參加本系規劃校內、外展，始得畢業。
6. 由全體指導老師評定是否准許同學參加本系所規劃之校外展演，經過半數(含)指導老師評定設計製作品質不符者則不得參加，因不符合畢業門檻，故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論。
7. 專題製作提報與審查流程：

|  |  |  |
| --- | --- | --- |
| 名稱 | 項目 | 內容 |
| A.文創專題製作(一) 占比：100% | 專題製作預審企劃內容 | ◾專題製作方向規劃/調查 |
| 指導老師成績(100%) | ◾指導老師平時審查 |
| 文創專題製作(一)總成績  |
| B.文創專題製作(二) 占比：100% | 第一次審查成績(50%) | ◾專題製作完成度20~25% |
| 指導老師成績(50%) | ◾指導老師平時審查 |
| 文創專題製作(二)總成績  |
| C.文創專題實務(一) 占比：100% | 第二次審查成績(30%) | ◾專題製作製作完成度40~50% |
| 第三次審查成績(30%) | ◾專題製作完成度70~85% |
| 指導老師成績(40%) | ◾指導老師平時審查 |
| 文創專題實務(一)總成績  |
| D.文創專題實務(二) 占比：100% | 第四次審查成績(50%) | ◾專題製作製作完成度100% |
| 指導老師成績(50%) | ◾指導老師平時審查◾校內、外展攤位展示效果 |
| 文創專題實務(二)總成績  |

|  |  |  |
| --- | --- | --- |
| 名稱 | 項目 | 內容 |
| A1專題設計與競賽 | 指導老師成績(100%) | ◾依專題老師規定參加競賽 |
| B1專題設計與競賽進階 | 指導老師成績(100%) | ◾依專題老師規定參加競賽 |
| C1文創行銷策展（ㄧ） | 平時籌備成績(100%) | ◾執行畢籌分組公務 |
| D1文創行銷策展（二） | 平時籌備成績(60%) | ◾執行畢籌分組公務（校內、外展） |
| 展演成績(40%) |
|  |  |

1. 專題製作預審

預審審查由指導老師進行，內容包含專題預審企劃書與田野調查（附件4）等資料。

1. 第一次審查主審

主審結果分為「通過」與「有條件通過」，「有條件通過」之組別需在一週內依照評審建議進行修正內容，提交評審進行複審。

1. 第一次審查複審

複審階段評審依專題修正狀況進行評量為「通過」與「不通過」。被判「不通過」之組別無法參加二審審查，並可在二審後與畢籌會申請退費。

1. 第二次審查主審

主審結果分為「通過」與「有條件通過」，「有條件通過」之組別需在公告後13天內（含假日）依照評審建議進行修正內容，提交評審進行複審。

1. 第二次審查複審

複審階段評審依專題修正狀況進行評量為「通過」與「不通過」。被判「不通過」之組別無法參加三審審查，並可在審查後與畢籌會申請退費。

1. 第三次審查主審

主審結果分為「通過」與「有條件通過」，「有條件通過」之組別需在公告後13天內（含假日）依照評審建議進行修正內容，提交評審進行複審。

1. 第三次審查複審

複審階段評審依專題修正狀況進行評量為「通過」與「不通過」。被判「不通過」之組別無法參加四審審查，並可在審查後與畢籌會申請退費。

1. 第四次審查

主審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不通過」之組別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校外展。並可在校外展後與畢籌會申請退費。

1. 獎勵成績之依據為(C+C1)+(D+D1)之總平均分。
2. 任何階段審查如未繳納，則視為不通過該次審查。
3. 審查當日
4. 每次專題發表未到場者，該次發表以零分計算。遲到者扣除該次發表之總成績10分(遲到10分鐘以上者視為未到場)。
5. 審查當日全部組員須全程到場，如果人員缺席，則當人員0分計算。（除非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當日特殊原因請假，並同時提供證明文件）
6. 畢籌會組長與人員全部需到場。
7. 有關審查當日發表時間，場地等細則之詳細內容，以及其展出之相關事宜，由系上另訂辦法並提早公告。
8. 評審老師的組成方式：

各階段審查委員以本系專/兼任老師和校外專家為主（依照系所與專題主題邀請校外相關專家學者擔任作品審查委員）。

1. 創作資料提交：

1.企劃書

2.作品光碟(僅須於大四成果報告時繳交)

3.實體作品或數位作品檔案

【附件一】

龍華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專題指導教師同意表

|  |  |  |  |
| --- | --- | --- | --- |
| 組員 | 學號 | 姓名 |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題製作類別 |  |
| 專題題目 |  |
| 指導教師同意簽名(含簽訂時間) |  |

注意事項：本確認表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交系辦公室助教彙整並公布後才算定案。

【附件二】

龍華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專題製作著作權聲明書

本人\_\_\_\_\_\_\_\_\_\_\_\_\_\_，學號\_\_\_\_\_\_\_\_\_\_，為龍華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學生，本人擔保專題作品內容無任何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之行為，若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料者，均已獲得該權利人之(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並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權利，若因作品內容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由本人負擔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姓 名: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辦留存聯】

--------------------------------(聲明書乙式兩份，由系辦及學生各自留存)----------

龍華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專題製作著作權聲明書

本人\_\_\_\_\_\_\_\_\_\_\_\_\_\_，學號\_\_\_\_\_\_\_\_\_\_，為龍華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學生，本人擔保專題作品內容無任何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之行為，若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料者，均已獲得該權利人之(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並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權利，若因作品內容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由本人負擔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姓 名: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留存聯】

【附件三】

龍華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專題製作 退費申請表

請務必詳細、正確填寫下列資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姓名： |  |
| 班級： |  | 聯絡電話(手機)： |  |
| 退費原因： | □專題未通過 □休、退學 □重複繳納或溢繳□其他(請簡述原因)  |
| 退費金額： | 新台幣（請填大寫） 拾 萬 仟 佰 拾 元整  |
| 退費方式： | □現金領取：簽收 日期 □匯款至郵局或銀行帳戶(限本人帳戶) 影印本 身份證號碼： ( 僑生或外籍生，請填寫統一證號) □郵政匯票掛號郵寄 地址： |
| 【註】：申請退費需提供下列憑證： 1.辦理休退學者：休退學證明。 2.其他原因退費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重複繳費或溢繳者：檢附繳費收據。 4.退費金額：請專題財務組組長提供退費金額。 5.如選擇現金以外退費方式，會先扣除轉帳或郵寄等手續費。 |
| 申請人 專題指導教師 專題財務組組長 專題行政教師 |

【附件四】\*\*灰色字體為說明範例

龍華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專題預審企劃書

|  |  |  |  |
| --- | --- | --- | --- |
| 專題名稱 | 有情珍桂 | 主題 | 台南冬山鄉桂圓文創包裝 |
| 組員 | 1.學號/姓名 2.學號/姓名 3.學號/姓名 4.學號/姓名 |
| 緣起背景 | 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企劃案或動機產生？說服讀者並得到認同。引用資料須正確與公正性（新聞事件，勞動部統計，世界衛生組織提出...）。 |
| 概念目標 | 簡潔有力說明提案企劃內容。包含Why（為什麼這件事很重要？）When（主題背景在何時？或是那個時間點發生？)Where（想要解決或幫助那個地方？）+田野調查Who（主要訴求對象為何？或想解決誰的問題？）What（需要怎麼做？什麼樣的手法？什麼方法？）How（要如何做？） |
| 現況分析 | 目前此主題有何相關影片/互動媒體/產品等已經在市場上進行？貴專題與其他人的差異有哪些？ |
| 預期結果 | 確實說明帶來的利益。清楚呈現實施企劃案後的前後變化。可用數字呈現，更容易傳達效果。例：希望藉由桂圓商品的包裝重新傳達給消費者，對桂圓的品質與東山鄉的農產精神。並與當地合作，實際將包裝運用到未來商品上，期許桂圓相關商品提升50%銷量，並加深30%知名度。 |

龍華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專題預審企劃書 - 田野調查

專題名稱： 主題：

|  |  |
| --- | --- |
| 調查地點 | 搭配【概念目標】 |
| 資料收集 | 內容包含：* 採訪記錄：藉由受訪者的口述、操作或表演者示範的錄製，所蒐集到最直接的影、音記錄，摘錄寫成為文字稿，並且再經過內、外考證之後定稿。
* 拍攝記錄：針對現場實地的古建聚落、造型藝術或重要人物的拍攝記錄，其蒐集到第一手的影像圖照資料，是田野紀實佐證圖像來源。
* 翻製記錄：田野過程中若徵得原收藏者同意，翻印或翻拍傳世祖譜、古籍、圖稿、劇本、譜例、秘笈或老照片等珍貴資料，成為日後進一步研究的基本材料。
* 測繪記錄：有關空間現場的實地測量，或是造型藝術品的大小尺寸，以及模擬方式的簡圖或描圖等，有實際的數據與簡圖，方便日後資料整理和現場復原的模擬。

依照各自專題類型與所需資料進行。 |
| 研究方法 | 說明用那種方法進行資料收集，並附上訪談紀錄文字，照片或影片等輔助佐證之資料。߀ 口述訪談 ߀ 問卷設計法߀ 參與觀察法調查結束後別忘了1.寫感謝函2.贈送田調的結果報告紀錄回饋受訪者3.與社區做長久的朋友 |